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1
何梓滔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環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
魏麗盈女士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局长
黃權輝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9/13-14—— 2013年10月10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3年7月5日舉行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06/12-13(01) 號文件 ——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13年第二份季度報告

立法會 CB(1)1684/12-13(01) 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鄧家彪議員2013年6月4日就八達通卡多扣款項的事宜發出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702/12-13(01) 號文件 —— 《2013年半年經濟報告》及新聞公報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716/12-13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2013年4月至6月)
- 立法會
CB(1)12/13-14(01)
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9月30日發出建議討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2012年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提出的各項強積金制度改善措施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2/13-14(02)
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10月3日發出建議討論有關強積金計劃下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4/13-14(01)
號文件
- 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7月11日發出建議討論有關銀行服務收費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4/13-14(01)
號文件
-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13年第三份季度報告
- 立法會
CB(1)201/13-14(01)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2012-2013年度周年報告)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7月5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55/13-14(01)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12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有關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的簡報；及
- (d) 籌劃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4. 委員並商定，2013年12月的下次例會將於上午9時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4個項目進行討論。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下稱"午休時間的安排")

5. 王國興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他重申證券業界對午休時間的安排感到關注。由於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第四季就這個項目提供資料文件，王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6. 主席表示，在2013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她與副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知悉政府當局即將提供該份資料文件。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資料文件，而事務委員會將考慮於稍後時間安排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對香港的影響

7. 部分委員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中國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事宜及這些事對香港的影響。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就上述建議作出跟進，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簡報中加入上述發展與金融事務有關的資料，以及在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回答委員提問。

IV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55/13-14(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下述修訂建議的背景和目的：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13-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關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以及因應由2014年6月1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提高至30,000元，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討論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

9. 主席、陳健波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對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的建議表示歡迎。陳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與保險業界共同努力，促成中央政府於2012年6月宣布的政策，鼓勵內地

公司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向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內地公司雙重徵稅。

10.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下稱"稅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透過常設機構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內地企業，其利潤須在香港課稅，但該內地企業在內地可獲稅收抵免。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企業來自內地常設機構的利潤在香港一般無須徵收利得稅，故此不會出現雙重徵稅。因此，《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助避免就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設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利得稅雙重徵稅。就該安排下以稅收抵免的辦法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而言，稅務局副局長表示，若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課稅，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

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1.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估計因稅務寬減的建議可以吸引多少來自內地或亞洲地區的企業在香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自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有關措施以來，保險業監理處已接獲不少業界查詢。雖然現階段難以估計可能會有多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市民發放最新進展的資料。

12. 陳健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繳付利得稅的做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區保險樞紐的競爭力。梁繼昌議員表示贊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的全數利得稅。主席詢問在香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業務在稅務寬減以外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

1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金融中心提供的稅務優惠，相對香港提出的

稅務寬減建議更加吸引。不過，現建議是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開設業務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在建議實施一至兩年後作出檢討，在適當考慮有關稅務寬減會對稅收構成甚麼影響後，考慮是否需要再作寬減。政府當局對此事會繼續抱持開放的態度。關於香港有何優勢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據保險業界及有意在香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內地公司所提出的意見顯示，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穩健的規管制度，加上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是在香港營運業務的主要吸引力。此外，香港毗鄰內地主要城市，又得到中央政府在政策上給予支援，亦是香港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落戶的關鍵因素。由於對不少亞洲企業而言，專屬自保保險仍屬嶄新概念，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當前的首要工作是與業界合作，提高市場對專屬自保保險的認識，以及令專屬自保保險更加普及。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的建議將為香港增添動力，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落戶。

14. 主席注意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在百慕達落戶。既然當局的政策是吸引公司在香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而政府又是港鐵公司主要股東，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港鐵公司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遷冊到香港。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每家機構選擇採用甚麼風險管理工具及選擇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甚麼地方落戶，各有不同考慮。

15. 主席詢問，有關建議對本地勞動人口的就業機會有何好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現時只有一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落戶，該公司是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開設之時大約有10名職工。職工數目不多，是由於該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決定將專屬自保保險服務的管理工作外判予一家國際保險經紀行。隨着越來越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開設，預料日後會凝聚更多相關業務的本地專才。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的建議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答覆王國興議員時表示，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所支付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的建議，適用於所有認可退休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以及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17. 王國興議員認為，鑒於香港人口日趨老化，有必要加強個人儲蓄，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紓緩以公共開支為長者提供社會福利和健康護理的壓力。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給予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僱員和自僱人士在退休計劃中增加自願供款的金額。他認為稅務優惠的作用在強積金計劃方面尤其顯著，因為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可被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致這些強積金計劃成員儲蓄的款項有所減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委員可在2014年施政報告及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就有關稅務事宜的措施提出建議。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他提出的建議。

V 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立法會
CB(1)155/13-1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
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的背景、理由及詳細內容：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開立為數6,345萬元的2014-2015年度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支付籌辦2014年9月在香港舉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下稱"財長會議")在人事編制及財政需求方面的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討論

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旅遊中心的特色

19. 葉劉淑儀議員欣悉香港將會舉辦財長會議，她認為財長會議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主席及張華峰議員持相若意見。張議員表示，金融服務業普遍相當支持香港舉辦財長會議。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20. 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可以乘着內地的金融發展，為本地金融服務業尋找更多業務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推動香港金融及經濟的發展。林健鋒議員認同香港應借助這個機會，向財長會議的與會者展示香港在金融發展、商貿和旅遊業等各方面的優勢。

21. 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是亞太區經濟樞紐，亦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他認為香港是舉辦財長會議的理想地方。梁議員認為，由於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已議定會就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事宜展開磋商，財長會議正好有助展示香港有能力為東盟成員的經濟體帶來貿易機會和經濟得益。

2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委員提出的建議，加緊工作，務求與亞洲鄰國開拓更多地區經濟合作機會。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機構合作籌辦適當的宣傳推廣活動。具體而言，她認為香港有空間拓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推動以香港的金融平台為以人民幣進行的貿易進行結算。香港可以加強與海外市場的連繫，尤其在香港具有明顯優勢的融資服務方面。政府當局會向中央政府財政部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提交建議，制訂財長會議的議程。現時暫定的討論項目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亞太區基建融資合作、為經濟轉型制訂財政及稅務措施，以及發展金融服務支持地區經濟等。

23. 葉劉淑儀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建議為財長會議的參與者安排觀光活動，參觀香港的旅遊名勝。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展示香港大都會的特色，並展示香港作為會展旅遊(即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和旅遊首選之地的實力。為此，政府當局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界、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為出席會議的部長、代表團成員及其隨員安排文化和接待活動。

舉辦財長會議的經費

24. 梁繼昌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F的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對財政的影響非經常開支分項參考數字(不包括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當局已為酒店住宿、接待來賓、宣傳推廣及預訪等項目預留大約1,600萬元。他詢問當局是以甚麼作為基本假設(例如預計會有多少名財長會議的參加者會由香港贊助酒店住宿)擬訂上述預算，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預算的詳細分項數字，供委員參考。

25.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香港舉辦的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所有參加者的酒店住宿及其他接待安排的費用均由政府支付；她詢問當局對財長會議的參加者(包括各名財長的配偶及其他隨員)在酒店住宿及接待安排方面的開支有何安排。

2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參考過往的財長會議，出席財長會議的訪客人數大約800名，當中包括各名財長、成員經濟體代表團成員及其隨員，以及國際組織的相關人員。附件F的預算數字是參考過往舉辦國際會議／活動(例如1997年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2005年12月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經驗編製。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提供討論文件，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及撥款建議，並會在該份討論文件中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27. 關於住宿安排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財長會議的參加者包括亞太經合組織21個成員經濟體的財長及相關的高級人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高層人員，以及這些人員的隨員。按照亞太經合組織的慣例，出席會議的財長及其配偶、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的國際組織的主管，以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的高級職員會獲提供適合的免費住宿、交通及保安安排。此外，香港亦需為各名財長和代表團團員安排歡迎酒會、晚宴和工作午餐會。至於其他代表及隨員的住宿開支，則會由相關的成員經濟體及國際組織自行支付。政府當局會與本地酒店作出連繫，協助有關人士預訂房間。

28. 梁繼昌議員察悉，財長會議的交通開支大約是500萬元，當中包括為出席會議的財長提供由司機接送的貴賓車(即政府當局文件附件F第5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所提供的貴賓車尋求贊助，以及會否探討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行性，以展示香港是一個注重環保的城市。

29. 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香港過往舉辦國際會議／活動(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及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時為參加者所提供的交通安排，並可考慮尋求贊助。林健鋒議員表示，財長會議是頂尖級國際會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按情況所需投放足夠資源，作出最佳安排。

3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香港過往舉辦國際會議／活動時所作出的交通安排，以合理開支作出適當安排。關於提供由司機接送的貴賓車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31. 梁繼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予財委會的文件中，應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酒店住宿、接待來賓、宣傳推廣及預訪"的分項開支參考數字；

- (b) 計算出上述(a)項的開支的基本假設；及
- (c) 為各財長的配偶以外的其他隨員作出的交通安排的詳情，包括會否以由司機接送的貴賓車接載此等隨員。

3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主席時表示，當局將會成立一個專責的會議統籌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政府新聞處的人員，為財長會議擬定各項安排。當局會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協助籌辦這個項目。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亦會成立一支警隊策劃小組，協助會議統籌小組部署和執行財長會議的保安安排。

財長會議的保安安排

33.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舉行之前會有多個重要會議舉行，包括財長會議及就各個政策範圍舉行的其他會議。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的財長一般會參加財長會議。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對香港政制改革及全民普選的討論，他關注到財長會議舉行期間，在會場一帶或鄰近地區或會有民眾集會或可能影響公共秩序的事件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這方面的風險評估及對財長會議的相關保安安排為何。何議員表示，香港應盡快落實全民普選，盡量減少政治不穩和社會矛盾。

35. 陳鑑林議員認為，舉辦財長會議是香港的榮耀。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財長會議所有活動均安全和順利地舉行。他作出告誡指，任何人士／團體藉着財長會議來爭取政治目的均不恰當，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但他察悉，警務處有足夠能力和經驗處理大型活動並維持公眾秩序。

36.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張華峰議員的意見相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不會對市民大眾的日常活動造成不便。張議員關注到，任何擾亂香港公共秩序的行為，將會對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損害，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7.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或超級盛事的過往經驗，為財長會議編定各項細節安排，包括進行全面風險評估、與各個政策局／部門作出協調，以及向市民發布各項活動安排的消息。她表示，警務處在保安行動方面經驗豐富，她深信警務處將會作出所需安排，確保財長會議各項活動保安嚴密、保障市民安全。

加深市民對亞太經合組織及其工作的認識

38. 主席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與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合作，向廣大市民和學生宣傳財長會議，令他們更深入了解亞太經合組織在亞太區所擔當的角色。此外，在可行情況下，當局亦應考慮讓學生參與財長會議的活動。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學生參與為財長會議與會者安排的文化和接待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與各個政策局／部門合作，發布有關財長會議的消息。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亦會提供有關消息。

總結

39.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舉辦財長會議的人員編制及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宣傳活動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VI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內地事務組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1)155/13-14(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5/13-14(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內地事務組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內地事務組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兩年的建議，以提供政策支援，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金融合作，以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該個擬議職位的職銜將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12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並在2014年1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討論

41.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及主席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開設常設職位處理內地事務的需要

42. 陳鑑林議員指出，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日趨緊密，在推行各項經濟措施方面(例如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尤其如此，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目前卻不設專責主管內地金融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常設職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的編外職位轉為常設職位。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所擔任的工作屬於長期性質，梁繼昌議員、陳健波議員、林健鋒議員及主席均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開設一個常設職位以應付這方面的工作。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方位檢討財經事務科內各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職務。林健鋒議員詢問，若擬議職位改為常設職位，財經事務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會否有所改變；他並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為財經事務科的人手作出規劃。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一貫以審慎的方式處理開設首長級常設職位及延長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事宜，對於控制公務員的整體編制，亦一直保持警覺。她贊同委員提出的意見，即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屬長期進行的工作；她表示，該個兩年期的職位期滿之前，政府當局會以全方位的方式考慮該個職位和財經事務科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工作，檢討是否需要將該個編外職位改為常設職位。

出任該個職位的人員的主要職責

44.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未來兩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主要職責為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除了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協調各項金融措施的推行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等現有職責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工作範圍將會擴展至

包括建立跨界別危機處理制度，以應付金融危機時金融機構倒閉的問題，以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關於與內地金融合作的工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特別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主要職責包括：為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擬訂政策措施並協調相關事宜，例如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稱"RQFII")的投資管理辦法有所放寬的背景下，促進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產品，以切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鞏固現時覆蓋粵港、滬港及深港(包括前海)等地的地區合作平台，以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為促進香港與內地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的金融合作擬訂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

45. 有關梁繼昌議員就推動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的職責(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的提問，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回答時表示，該項工作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責之一。至於政府當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將會在多大程度參與這方面工作的問題，她表示，證監會負責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繫，政府當局則負責提供有關的政策支援。事實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已涵蓋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的事宜。

46. 就陳健波議員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過去兩年的主要工作為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自從中央政府於2011年8月宣布一系列支持香港金融業發展和社會發展的措施以來，香港在多個範圍均取得長足進展。舉例而言，當局推出多項推動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包括定期在香港發行各種不同到期日的財政部人民幣國債、發展多種形式的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例如將RQFII額度提高至2,700億元人民幣)，以及設立人民幣由香港回流到內地的機制。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亦包括若干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措施。

支援香港證券公司的措施

47. 張華峰議員指出，儘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內載有多項加強香港與內地證券公司合作的措施，但尚未訂明相關的詳細內容，例如資本規定及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對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等事宜。他又表示，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內地成立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的要求(例如資金要求)相對嚴荷，他擔心會對香港中小型證券公司開拓內地市場構成障礙。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等事宜。

4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之中有兩項對於證券業界相當重要的措施，分別是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以及將港資合併持股的最高比例由49%提高至5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指出，這些措施有助本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將張華峰議員的意見轉達予內地有關當局，供內地當局在制訂執行細節時考慮。

內地設立自由貿易區對香港的影響

4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曾評估中國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設立粵港澳自由貿易區的建議將會對香港金融業界造成甚麼影響。主席察悉，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涉及貿易和金融方面的事宜，她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緊密合作，擬訂適當的政策和措施。

5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事宜橫跨多個政策範疇和政策局，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責將會包括就自由貿易區的事宜擬訂政策措​​施和作出協調。她指出，香港的優勢之一，是具備成熟的市場基礎設施用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但香港亦必須繼續加強本身在金融方面的能力，以加強競爭力及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

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會為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的金融合作提供更多機會。

總結

51.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在稅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有關擴展香港資料交換安排網絡的工作，並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和越趨複雜的工作

(立法會
CB(1)155/13-14(06)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一個常額總評稅主任職位及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總評稅主任職位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5/13-14(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在稅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有關擴展香港資料交換安排網絡的工作，並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和越趨複雜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2. 應主席邀請，稅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一個總評稅主任的首長級常設職位，以推行多項與香港的稅收協定相關的措施；以及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一個總評稅主任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加強首長級職級的人手，提高印花稅署在落實各項政策措施方面提供支援的能力。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1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以及於2014年2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討論

稅收協定組及印花稅署的人手

53.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稅收協定組目前設有多少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在短期內為稅務局開設更多編外職位。梁繼昌議員詢問稅務局計劃如何加強為稅收協定組的總評稅主任提供支援，並詢問當局在稅務局首長級職員的人事接任方面可曾遇到問題。

54.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稅收協定組現時設有一個編制以外的總評稅主任職位；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將該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表示，稅收協定組的人手編制近年有所增加，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工作量。稅務局目前沒有計劃在稅收協定組新增高級評稅主任的職位，但該局會留意稅收協定組的人手需要，如有需要，會考慮加強該組人手的計劃。

55. 關於稅務局印花稅署人手編制的問題，梁繼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印花稅署人手不足，以致工作受到影響，情況令人關注。他詢問印花稅署在非首長級職位方面獲得甚麼支援。稅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說明當局建議為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提供的非首長級職位支援。當局計劃在2014-2015年度開設8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高級評稅主任職位、1個評稅主任職位、2個助理評稅主任職位及4個助理稅務主任職位。稅務局局長

補充，印花稅署持續增加的工作量，一直由該署職員共同分擔。

56. 稅務局局長回應梁繼昌議員查詢時表示，總評稅主任、高級評稅主任及評稅主任的職級是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而助理評稅主任及助理稅務主任的職級則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稅收協定組及印花稅署兩個總評稅主任職位透過內部晉升填補，符合既定的安排。

商議及落實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工作

57. 關於稅收協定組新增的總評稅主任的職責(政府當局文件附件D)，梁繼昌議員詢問，其職責是否包括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進行商議的工作。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全面性協定下透過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獲得解決的爭議的個案宗數，以及經由稅務局處理、與轉讓定價有關的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宗數。

58. 稅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新的稅收協定組總評稅主任將會領導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進行商議，並負責制訂相關的商議策略。至於全面性協定下的爭議個案，稅務局局長表示，目前只有1宗透過相互協商程序解決的個案。他補充，部分全面性協定中設有仲裁條款，但迄今未曾處理這種個案。關於預先定價安排的問題，稅務局局長表示，稅務局曾接獲3宗正式申請，經過評審以後，該3宗申請全部獲得接納以待進一步處理。

59.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自由貿易區(包括例如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等內地成立的自由貿易區)展開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他詢問稅務局如何為來年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定出目標。

60. 稅務局局長解釋，全面性協定應由兩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內地設立的自由貿易區位於內地，不屬於獨立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已於2006年與內地

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當局與內地的國家稅務總局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雙重徵稅的事宜，如有需要，亦會在適當時候討論關於內地自由貿易區的事宜。稅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擬訂全面性協定商議策略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評估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好處，然後與相關的稅務管轄區展開商議工作。目前為止，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了29份全面性協定，其中11份協定的締約夥伴屬香港首20名貿易夥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政府當局編訂全面性協定的擬議商議時間表，曾參考相關持份者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平均每兩個月進行一輪商議工作，以期最低限度再簽訂另外6份全面性協定。

61. 稅務局局長回答主席查詢時表示，稅務局迄今未曾向全面性協定的締約夥伴作出任何資料交換請求。他補充，稅務局設有程序以處理締約夥伴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包括如何收集有關請求所索取的資料。被稅務局要求就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資料的人士可以是資料當事人(例如是有關的納稅人)，亦可以是其他第三方(例如是持有被索取的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第三方可以是個人，亦可以是公司。

應付樓市過熱的需求管理措施

62. 梁繼昌議員察悉，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的職責包括落實《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應付樓市過熱的印花稅措施。由於該兩項法案正由立法會進行審議，梁議員詢問與有關印花稅相關積壓個案的宗數。

63. 稅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印花稅署須覆檢所有相關的物業交易，以確定在該兩項法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時，有關物業交易在印花稅方面的責任。預計積壓個案的數字將會甚高。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載有相關數字，可供委員參考。她補充，印花稅署須就2012年11月以來

進行的住宅物業交易作出覆檢的交易宗數，不少於55 000宗；此外，該署須就2013年3月以來進行的非住宅物業交易作出覆檢的交易宗數，不少於16 000宗。

6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針對樓市過熱的擬議印花稅措施(即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加強從價印花稅)；基於自由黨在這方面的立場，屬於該黨的議員不支持在印花稅署開設總評稅主任的職位。

65. 副秘書長(庫務)2強調，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的工作不止於落實各項應付樓市過熱的印花稅措施，其工作亦會為多項政策措施提供首長級支援，包括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實施香港賽馬雙向匯合彩池的博彩稅安排；推行無紙化證券；以及制訂徵費收集安排，為擬設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供經費等。副秘書長(庫務)2請田北俊議員及自由黨其他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副秘書長(庫務)2回答田議員查詢時表示，根據擬議的工作職務安排，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的工作職務中，大約20%與監督印花稅署如何落實各項印花稅措施的工作有關。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自由黨會再次考慮該黨在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方面的立場。

總結

66.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30日